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6〕1438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桂科奖办发〔2026〕5 号，见附件 1，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 2026 年度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可通过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我厅具备提名资格，可择优限额提名全部奖项（含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1 项）。本年度我厅共有提名名额 203 个，采取基础指标分配+竞争性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一是基础指标共 195 个，主要以相关高校近三年提名、获奖情况为核心参考依据进行分配，相关高校名单详见附件 2。二是设立 8 个竞争性指标，面向附件 2 以外的高校开放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1 项，由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确定立项提名，未使用完毕的竞争性指标名额将由我厅进行二次统筹调配。鼓励各高校积极通过专家、其他组织机构等渠道开展提名。

（二）请各高校认真研读《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

发〔2025〕4号）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2026年）》，严格按照各项要求，组织做好本校项目的申报、遴选和提名工作。学校须对推荐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并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三）各高校及项目完成人须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遵守科研诚信和评审工作纪律，并承诺所申报项目的全部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造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要积极调查处理。

（四）根据《通知》要求，2025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第一获得者，2026年度暂停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2025年度提名成果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主动撤回提名的成果第一候选个人，2026年度暂停提名。

（五）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前三候选个人至少有一人是在本自治区全职工作连续满1年。三大奖中第一候选个人和第一候选组织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或“主要

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署名成果数量均不得少于成果总数的三分之一。

（六）已获国家级、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科技奖励或当年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被提名的科技成果，不得再提名广西三大奖。

（七）通过我厅提名的项目必须是以高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我厅完成推荐提名之后，不再受理学校或个人主动撤回提名的申请。请各高校和项目完成人慎重选择所申报的奖项等级，对于同时申报两个等级奖励的尤其要慎重。

（八）对需要征求专家意见的提名书，请各高校按规定征求院士、专家的意见（最高科学技术奖应当征求 5 名以上熟悉该学科领域院士的意见；三大奖特等奖应当征求 3 名以上熟悉该学科领域院士的意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三大奖一等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当征求 3 名以上熟悉该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有关院士、专家不得作为当年广西科技奖的候选个人或评审专家），并在“提名意见”表中填写院士/专家的基本信息，在提名单位处加盖学校公章，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将扫描的“提名意见”表 Pdf 电子版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发送至我厅科研处电子邮箱：gxjytkyc@163.com。

二、提名和报送材料要求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采取网络提名与纸质材

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系统填报

1. 基础指标

（1）填报时间：2026 年 9 月 18—30 日。

（2）工作要求：请各相关高校指导拟提名项目组成员登录广西科技奖励提名系统（网址：<https://jl.gxinfo.org:88>），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后，在系统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书》并向我厅提名。

2. 竞争性指标

（1）填报时间：2026 年 9 月 26 日前。

（2）工作要求：请各相关高校指导申报项目组成员登录广西科技奖励提名系统（网址：<https://jl.gxinfo.org:88>），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后，在系统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书》并向我厅提交评审。导出《提名书》，形成 Pdf 文档，以“广西科学技术奖竞争性指标+学校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格式命名；各相关高校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统一报送，同步填写《广西科学技术奖竞争性指标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并将《提名书》（Pdf 版）、附件 3（Excel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于 2026 年 9 月 26 日发送至我厅科研处电子邮箱：gxjytkyc@163.com。竞争性项目待我厅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转为我厅正式提名项目；竞争性评审未通过项目，不占用我厅任何提名名额。

（二）提名前学校公示

1. 时间要求：基础指标要求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竞争性指标要求 2026 年 9 月 26 日完成。

2. 工作要求：各高校申报的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基础指标拟提名项目、竞争性指标申报项目，须在申报前通过公众媒体或者书面形式公示《提名书》主要内容，提名公示后若相关内容发生变化，须在提名截止日前再行公示，以上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7 个自然日。相关公示内容详见《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2026 年）》中的《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材料原则上不予修改。

（三）我厅审核并公示提名

1. 公示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前。

2. 工作要求：根据自治区科技奖励办公室要求，我厅须对提名项目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公示。公示之前，我厅将组织对《提名书》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提名书填写及附件材料提供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要求。网络初审不符合要求的，我厅将退回项目。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拟通过我厅提名的高校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学校公示情况以公函形式报送我厅，同时随函报送公示参考内容，电子版发送我厅科研处电子邮箱，（gxjytkyc@163.com）。所有公示内容应与系统填报内容相一致，对于出现内容不一致情况，我厅可不对项目进行提名。

对完成公示且无异议的项目，我厅在报领导审批之后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8:00 前通过系统提交自治区科技奖励办公室。

（四）向我厅报送项目纸质材料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前。

2. 工作要求：通过我厅网络提名后，项目完成单位打印提名系统生成的《提名书》，并签字盖章，整理装订整套材料（提名书主件及附件）一式一份报送我厅科研处。纸质材料要求详见《通知》。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上述工作和时间要求开展项目推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被提名资格。

未尽事宜，各高校及候选人可直接与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业务咨询：0771-5300636、5302556、5302122、5336921；政策咨询与国家重大工程类成果申请：0771-2632965；系统技术支持：0771-5302004；账号问题、纸质接收：0771-5302002。电子邮箱：gxkxjsj@kjt.gxzf.gov.cn。我厅联系人及电话：何欢欢、0771-5815517，郭妍妍、0771-5815222，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 1902 室。

附件：1.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相关高校名单（基础指标部分）

3. 广西科学技术奖竞争性指标申报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202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相关高校名单
(基础指标部分)

学校	提名名额 (项)
广西大学	各校具体名额 单独反馈
广西医科大学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桂林理工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中医药大学	
广西科技大学	
广西民族大学	
桂林医科大学	
南宁师范大学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右江民族医学院	
玉林师范学院	
梧州学院	
贺州学院	
合 计	195

